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以下简称“原公告”）、《关于公司拟调整内部股权架构并签订补充协议事项对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业绩承诺影响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和《关于公司拟调整内部股权架构并签订补充协议事项对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业绩承诺影响的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核查意见》”）。经检查发现，因相关工作人员疏忽，原公告、《专项说明》和《核查意见》部分内容存在引用错误，现予以更正，具体如下：

一、原公告更正情况

更正前	更正后
<p>“六、《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p> <p>.....</p> <p>第三条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均构成违约，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全额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p> <p>.....”</p>	<p>“六、《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p> <p>.....</p> <p>第三条 本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均构成违约，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全额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p> <p>.....”</p>

二、《核查意见》更正情况

更正前	更正后
<p>“一、《补充协议》相关情况</p> <p>(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p> <p>第三条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均构成违约，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全额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p>	<p>“一、《补充协议》相关情况</p> <p>(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p> <p>第三条 本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均构成违约，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全额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p>

三、《专项说明》更正情况

更正前	更正后
<p>“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p> <p>第三条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均构成违约，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全额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p>	<p>“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p> <p>第三条 本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均构成违约，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全额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p>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有关公告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1日